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邱育靜即邱嘉玲

訴訟代理人 鄭侑昕律師

複代理人 林文凱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駁回。

08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  
12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下稱消債條例第  
13 3條、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  
14 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  
15 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  
16 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  
17 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  
18 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19 清償之虞。

20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在臺北市內湖居住和工作，但戶籍設在彰  
21 化，伊擔任職美容師，最近1個月薪水新臺幣（下同）43,00  
22 0元，在臺北市每月支出必要生活費用22,590元，及母親洪  
23 麗香之扶養費1萬元。伊於110至111年日，遭網路上認識之  
24 人投資詐騙，向中國信託銀行借款110多萬元，因無法清  
25 償，再以機車或手機借款償還銀行債務，迄今所欠債務達1,  
26 653,780元，倘繼續還款，所餘金額未達必要要生活費用，  
27 屬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爰依法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28 三、經查：

29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3年3月8日向本  
30 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1號消債調解  
31 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3年4月17日調解不成立，並同時聲請

01 更生程序，此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1號卷確認  
02 無訛。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  
03 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04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5 (二)本件聲請人擔任美容師，依其自113年1月起至4月止之平均  
06 薪資為48,644元，有薪資證明可佐（本院卷第165至168  
07 頁），較接近其工作能力及實際收入，故以此計算更生期間  
08 之償債能力。又聲請人主張其居住和工作地均在臺北市內湖  
09 區，與前揭薪資證明為台北內湖分公司發給乙節相符，其主  
10 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22,590元，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11  
11 3年臺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3,579元（消  
12 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相符，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  
13 度，應為可採。另聲請人母親洪麗香現年63歲，於76年間已  
14 離婚，名下雖有房屋、土地各1筆，及1輛汽車，但該房地為  
15 洪麗香現居住使用，車輛則已無殘值，且洪麗香自70年7月1  
16 日退保後即無加保紀錄（本院卷第51頁），現並無收入（本  
17 院卷第39至43頁），則聲請人主張扶養母親，扶養義務人1  
18 人，每月支出扶養費10,000元，已低於一般生活開銷之程  
19 度，應屬可採。則聲請人每月可供清償債務之餘額為16,054  
20 元（計算式： $48,644 - 22,590 - 10,000$ ）。又聲請人名下銀  
21 行帳戶存款共計115元（本院卷第177至188頁），以其為要  
22 保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共76,293元（本院卷第147、203至20  
23 5、217頁），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為000年0月出  
24 廠，經聲請人同意以網路售價23,000元計算（本院卷第20  
25 7、225頁），此外無股票證券投資或其他財產（本院卷第13  
26 3至145頁、司消債卷第59頁），經命債權人陳報本件更生債  
27 權總額為1,824,302元（本院卷第79、83、101、115頁），  
28 扣除上開存款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機車價值後，聲請人  
29 之無擔保債務為1,724,894元（計算式： $1,824,000 - 000 - 0$   
30  $0,293 - 23,000$ ），以每月清償16,054元，約需8.9年即可清  
31 償全數債務（計算式： $1,724,894 \div 16,054 \div 12$ ）。審酌聲請

01 人現為42歲（71年次）之人，正值壯年，距一般退休年齡65  
02 歲尚久，依其年紀及工作能力，有穩定之工作及相當之收  
03 入，倘能繼續工作，當可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從而，客觀  
04 上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  
05 在。

06 四、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與工作條件，衡  
07 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08 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  
09 不合，依首揭法條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  
10 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用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7 書 記 官 謝儀潔